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527,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373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长王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0人,董事朱弟雄、刘俊明、许平、陈杰、赵曼、阮煜明、罗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刘莲春女士、副总经理万志军、刘炎发、韩平、黄为、段和平、张样、张拥军、王纪肖、张健、赵小明、赵晓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01,484	99.1489	1,825,626	0.851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97,484	99.1471	1,829,626	0.8529	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01,984	99.1492	1,825,126	0.8508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72,584	99.0889	1,825,126	0.8507	129,400	0.0604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60,684	99.0833	1,966,426	0.916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37,654	96.7885	6,760,056	3.1511	129,400	0.060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49,804	98.9985	2,047,906	0.9546	129,400	0.06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43,104	98.9819	2,054,606	0.9577	129,400	0.0604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25,684	99.2068	1,669,526	0.7782	31,900	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53,664	99.2199	1,666,446	0.7767	7,000	0.00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朱弟雄	182,036,551	84.8548	是
11.02	朱俊霖	178,123,295	83.0306	是
11.03	马圣竣	175,710,498	81.9059	是
11.04	邹祖学	175,710,491	81.9059	是
11.05	杨克华	175,710,491	81.9059	是
11.06	黄忠兵	175,710,502	81.9059	是
11.07	段和平	175,712,481	81.9068	是
11.08	王纪肖	175,721,482	81.9110	是
11.09	韩平	175,710,506	81.9059	是
11.10	张拥军	175,684,509	81.893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毛传金	175,911,445	81.9996	是
12.02	张奋勤	175,910,646	81.9992	是
12.03	胡振红	175,910,943	81.9993	是
12.04	胡伟	176,111,279	82.0927	是
12.05	王平	176,110,784	82.092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桑艳	174,678,843	81.4250	是
13.02	万志军	175,314,840	81.7215	是
13.03	刘炎发	174,677,049	81.424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5,989,84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126,63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44,209	90.8156	1,966,426	9.1844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905,372	90.905	790,926	9.09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38,837	90.7545	1,175,500	9.2455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677,375	96.0741	1,825,626	3.9259	0	0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673,375	96.0655	1,829,626	3.9345	0	0
3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44,677,875	96.0752	1,825,126	3.9248	0	0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548,475	95.7969	1,825,126	3.9247	129,400	0.2784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536,575	95.7713	1,966,426	4.2287	0	0
6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9,613,545	85.1849	6,760,056	14.5368	129,400	0.278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4,325,695	95.3179	2,047,906	4.4038	129,400	0.2783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4,318,995	95.3035	2,054,606	4.4182	129,400	0.2783
9	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801,575	96.3412	1,669,526	3.5901	31,900	0.0687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829,555	96.4014	1,666,446	3.5835	7,000	0.0151
11.01	朱弟雄	14,012,442	30.1323				
11.02	朱俊霖	10,099,186	21.7172				
11.03	马圣竣	7,686,389	16.5288				
11.04	邹祖学	7,686,382	16.5287				
11.05	杨克华	7,686,382	16.5287				
11.06	黄忠兵	7,686,393	16.5288				
11.07	段和平	7,688,372	16.533				
11.08	王纪肖	7,697,373	16.5524				
11.09	韩平	7,686,397	16.5288				
11.10	张拥军	7,660,400	16.4729				
12.01	毛传金	7,887,336	16.9609				
12.02	张奋勤	7,886,537	16.9592				
12.03	胡振红	7,886,834	16.9598				
12.04	胡伟	8,087,170	17.3906				
12.05	王平	8,086,675	17.3895				
13.01	桑艳	6,684,734	14.3103				
13.02	万志军	7,290,731	15.6779				
13.03	刘炎发	6,652,940	14.3064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中,第6项、第10项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磊、李伊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6时在公安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22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推选朱弟雄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选朱俊霖、马圣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

1、聘任朱俊霖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韩平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平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韩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3室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7250586

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总经理提名:

1、聘任张样、赵小明、赵晓城、朱后利、吕航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黄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胡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周胡培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胡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3室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成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年5月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下列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议案进行分类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朱弟雄、朱俊霖、马圣竣、毛传金(独立董事)4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朱弟雄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朱弟雄、朱俊霖、马圣竣、毛传金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张奋勤(独立董事)、朱俊霖、胡伟(独立董事)3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奋勤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张奋勤、朱俊霖、胡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胡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邹祖学、胡振红(独立董事)3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伟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胡伟、邹祖学、胡振红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胡振红(独立董事)、韩平、王平(独立董事)3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振红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胡振红、韩平、王平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所聘人员简历

朱俊霖先生,生于1989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心理学、经济学专业。2016年12月加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平先生,生于1978年,硕士学历,2000-2003年,在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3-2006年,湖北省恩施老鹰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2014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胡培先生,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办事员、证券部主任。

张样女士,生于1981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长,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小明先生,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8月-2015年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调度员、市场营销驻外办事处副主任、主任、营销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城先生,生于1984年,大学本科,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6年-2015年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公司董事长助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后利先生,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驻外办事处副主任、主任。2016年至 2017年任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2019年任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吕航先生,生于1989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12月加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副主任、营销总监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健先生,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2006年7月湖北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6年9月-2015年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副总监,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为先生,生于1968年,198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 ~ 1992 年任职于武汉汽车标准件厂研究所;1992年 ~ 1996年任职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深圳公司;1999年 ~ 2010年任株式会社MAP经营开发部部长;2014年 ~ 2016年任武汉裕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4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6时40分在公安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22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推选张启爽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桑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公司将依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6,153,8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3,076,9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6,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5%。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17,332.00	2.74%	43,794,232.00	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52,668.00	97.26%	711,875,768.00	94.20%
三、总股本	755,670,000.00	100.00%	755,670,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17,332.00	2.74%	66,871,132.00	8.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52,668.00	97.26%	688,798,868.00	91.15%
三、总股本	755,670,000.00	100.00%	755,67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5.00%、5.7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46,153,8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7月14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公司将依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能保障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7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52,809,685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156,692,4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14,900	5.64%	IPO前取得:417,71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02,085